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0009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98-1 号

通讯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98-1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8
三、《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摘要	8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0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1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11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2
八、持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限制情况	12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备查地点	16
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德国投、控股股东、认购人	指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闽东电力	指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德市国资委	指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闽东电力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福建投资集团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98-1 号

法定代表人：池浩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741677086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接受市国资委委托，从事委托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产权营运，行使出资者职能；实业投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7 年 5 月 5 日至 2037 年 5 月 5 日

股东情况：宁德市国资委 100% 持股

通讯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98-1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池浩	董事长	男	中国	宁德	无
林健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宁德	无
吕日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宁德	无
章华周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男	中国	宁德	无
林棉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宁德	无
刘晓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宁德	无
陈静	外部董事	女	中国	宁德	无
吴良淼	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宁德	无
叶斌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宁德	无
范志纯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宁德	无
杨林春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宁德	无

林安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宁德	无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闽东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闽东电力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闽东电力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闽东电力总股本为 373,000,000 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198,470,000 股，占闽东电力总股本的 53.2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闽东电力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等议案，闽东电力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8.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闽东电力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闽东电力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德国投和福建投资集团，其中宁德国投以现金 15,000 万元认购 18,159,806 股。

若全额认购，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后，宁德国投将持有闽东电力 47.33% 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三、《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

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签订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签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二）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闽东电力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

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闽东电力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如闽东电力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拟认购股份金额和数量

各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其中,其中宁德国投以现金 15,000 万元认购 18,159,806 股。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各认购人认购的股票数量将按照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相应调整。

(五) 限售期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 支付方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认购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 认购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或盖章;
- 2、认购人已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 3、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 4、认购人若因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认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 5、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八) 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自甲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向认购人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本次发行完成验资程序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若甲方延迟办理股份登记，自本合同约定的股份登记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应当负责赔偿其延迟登记行为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该合同项下的股份登记义务。

3、如果（i）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规定，且（ii）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 30 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双方违约。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6 年 4 月 25 日，宁德国投与闽东电力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2、2016 年 4 月 28 日，闽东电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16 年 5 月 17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16]102 号），原则同意闽东电力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方案。

4、2016 年 8 月 17 日，闽东电力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等议案。

5、2016 年 8 月 24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16]186 号），原则同意闽东电力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调整的方案。

6、2016年9月5日，闽东电力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等议案。

7、2016年12月19日，宁德国投与闽东电力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

8、2016年12月22日，闽东电力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等议案。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尚需福建省国资委、闽东电力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还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的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闽东电力之间存在如下重大交易：

1、关联租赁

2003年4月30日，闽东电力与宁德国投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闽东电力一次性支付宁德国投5,000.00万元，作为闽东电力占用工业土地（22块，6,918.72亩工业用地）的预付租赁费，租赁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共计13年，平均每年土地租赁费约384.62万元；自2016年1月1日起仍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执行，租赁费按600万元/年支付。

2、关联担保

2014年12月30日，宁德国投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建宁营高抵字42-2号），以其拥有的福鼎桑园水电站土地使用权为闽东电力在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期间办理的不超过1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作抵押担保。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的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闽东电力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八、持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闽东电力总股本为 373,000,000 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198,470,000 股，占闽东电力总股本的 53.2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所认购的闽东电力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闽东电力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未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池 浩

日期：2016 年 12 月 22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环城路 143 号华隆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593-2768985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宁德市
股票简称	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	0009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宁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持股数量：198,470,000股</p> <p>持股比例：53.21%</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变动数量：+18,159,806股</p> <p>变动比例：-5.88%</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池 浩

日期: 2016年12月22日